

中共方正县委办公室

中共方正县委办公室
方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指标的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现将《黑龙江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黑龙江省实施乡村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黑乡兴办发〔2021〕3 号）进行分解任务，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对照考核项目，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弱项，按要求完成考核工作。

附件：2021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的任务分解
表

中共方正县委办公室
方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的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考核细则	分值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 (12分)	1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完成年度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得 2 分，按比例得分。	2	高守星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专项小组 办公室	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基本治理，完成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得 2 分，按比例得分。	2			住建局、各乡镇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全省平均值得 2 分，按比例得分。	2			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4	村庄清洁	实现干净整洁有序的行政村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得 1 分，按比例得分。	1			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5	村庄绿化	完成年度村庄绿化任务得 1.5 分，按比例得分。	1.5			林草局、各乡镇
	6	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到全省平均值得 1.5 分，按比例得分。	1.5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7	菜园革命	菜园革命示范村建设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得 0.5 分，按比例得分。	0.5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8	能源革命	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的农户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得 0.5 分，按比例得分。	0.5			
	9	龙江民居	开展龙江民居建设的村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得 0.5 分，按比例得分。	0.5			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10	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长效管理机制的村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得 0.5 分，按比例得分。	0.5			

(二) 乡风文明建设 (12分)	11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建设	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2021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达到55%以上。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2021年,乡镇、行政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栏设置率达到100%。	3	马延妍 刘国峰 姜兆姝	县委宣传部 文旅局 民政局	各乡镇
	1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起来、强起来。2021年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成率达到40%以上。	3			
	13	农村移风易俗	开展农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思想道德教育,选树典型,营造氛围。推进移风易俗,弘扬中华孝道文化、勤俭美德和劳动光荣观念,培育文明乡风。2021年,行政村制定“村规民约”达到100%,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自治组织达到95%,设立“红黑榜”达到80%,农村火化率达到75%。	2			
	14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深入推动文化惠民,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广场建设。2021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0%。	2			
	15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	组织各地文艺院团组建“红色文艺轻骑兵”演出小分队,深入农村基层演出,开展“结对子种文化”“金色田野”等活动,每个小分队每年演出不少于10场。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具有民族、民俗特色的农村地区自办乡土气息浓郁的文化活动,在重要节庆日期间,开展地域特点浓重、民族特色突出的群众性民俗文化体育活动。	2			

(三)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12分)	1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主要内容是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大兴安岭地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30%，得1.2分；齐齐哈尔、黑河、鸡西达到86%，得1.2分；其他地市达到93%，得1.2分。每低于1%，减少0.1分。	1.2	高守星	水务局	各乡镇
	17	农村电网	主要包括按期实施完毕属地内我省2021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按期实施完毕的，得分1.2分；超期实施完毕的，得分0.8分；未实施完毕的，得分0分。	1.2	张声雷	国家电网方正公司	
	18	“四好农村路”建设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积极推动辖区各县级政府出台“路长制”相关制度文件，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路长制”相关制度文件已出台，责任分工清晰，得1.2分；文件已出台，分工不清晰，责任未落实到人得0.8分；未出台文件的，不得分。	1.2		交通运输局	
	19	农村信息网络及宽带入户	主要包括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率，行政村4G网络覆盖率。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率达到99%及以上不扣分，99%-97%扣0.1分，97%-95%扣0.2分，95%以下扣0.3分；行政村4G网络覆盖率达到99%及以上不扣分，99%-97%扣0.1分，97%-95%扣0.2分，95%以下扣0.3分。	1		工业信息科技局	
	20	农村危房改造	主要包括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日常工作、政策落实、改造质量情况；审计、纪检检查发现问题情况；信访问题处理情况。危房改造完成率<100%减0.3分；日常管理不重视影响工作开展减0.15至0.2分；政策落实不到位、改造质量不高减0.05至0.1分；审计、纪检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减0.1至0.3分；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扣0.1分。	1	李洪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12分)	21	乡村教育发展	<p>主要包括义务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中职与普通高中招生比例大体相当（按学生户籍所在地计算）。“两个只增不减”均达到，得0.4分；只达到“一个只增不减”，得0.2分；“两个只增不减”均未达到，得0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50%，两项均达标得0.4分、一项达标得0.2分、两项均未达标得0分。中职招生占普通高中阶段招生40%及以上，得0.4分；中职招生占普通高中阶段招生30-39%，得0.3分；中职招生占普通高中阶段招生30%以下，得0分。</p>	1.2	姜兆姝	教育局	各乡镇
	22	农业科技发展	<p>主要包括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开展农业绿色实用技术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一是各市地组织本辖区县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得0.3分，否则不得分；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得0.4分，否则不得分；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1	高守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3	农村文化事业	<p>主要包括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整合各类村公共文化资源，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相协调的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力争达到“十个一”标准。完成本区域建设任务95%以上为优秀，95%得0.95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01分。完成本区域建设任务85-94%为良好，85%得0.85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01分。完成本区域建设任务84%以下为一般，84%得0.84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1分。</p>	1	刘国峰	文旅局	

(三)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12分)	24	农村卫生服务	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两部分。乡镇卫生院建设 0.3 分：抽取 3 家乡镇卫生院，每家卫生院业务用房面积为 0.05 分，面积不达标不得分、每家卫生院设备配备 0.05 分，每少一样设备扣 0.01 分，扣完为止；村卫生室建设 0.3 分；抽取 3 个村卫生室，每个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为 0.05 分，面积不达标不得分、每个卫生室设备配备 0.05 分，每少一样设备扣 0.01 分，扣完为止；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得到落实 0.3 分，未及时、足额落实不得分；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得到落实 0.3 分，未落实不得分。	1.2	姜兆姝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25	农村社会保障	提高农村低保标准，达到省级农村低保指导标准的得 0.5 分，每低 100 元扣 0.1 分，扣完为止。持续扩大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省级标准的（2021 年度省级标准为 62%）得 0.5 分，每低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持续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职能落实、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生存认证、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情况。本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未达到 9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地区所辖乡镇及村屯无专兼职人员承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职能的减 0.1 分；未与相关部门建立数据对比机制的减 0.1 分。	2	李洪日 姜兆姝	人社局 民政局	
	26	乡村法律服务建设	未实现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的，每少一个扣 0.1 分。建设标准不符合《黑龙江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0-2022）》要求的，每项扣 0.1 分。市（地）未印发“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扣 0.1 分。各市（地）市级“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未建成的，扣 0.2 分。县级“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建成比例不足 50%的，扣 0.2 分。	1	张广聪	司法局	

(四) 乡村 治理 (12分)	27	矛盾多元化解 工作	年度进京到省访同比上升的、重复信访同比上升的分别扣0.1分。年度信访总量同比上升的，扣0.2分。未制定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相关文件的，扣0.1分。未建立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架构的，扣0.1分。未开展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相关工作的，扣0.1分。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到位，发生“一杀多人”命案的，每起扣0.1分。发生性侵、家暴等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恶性案件，引发负面舆情且社会影响恶劣的，每发生一起案件扣0.1分。	2	于彦波 张昕明	信访局	各乡镇
	28	加强平安乡村 建设	发现非法种植、买卖毒品原植物及种子、幼苗的，扣0.1分。发生多人聚众吸食、注射毒品的，扣0.1分。发生因吸毒引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扣0.1分。农村派出所警力配备未达到5人以上的，扣0.1分。农村辅警配备未达到“一村一辅警”标准的，扣0.1分。农村村屯出入口和村委会办公点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的，扣0.1分。年度内未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屯创建活动的，扣0.5分。存在未配备乡镇政法委员或政法委员职责不清情况的，扣0.1分。乡镇综治中心未实现“三有”或人员配备少于80%的，扣0.1分。	3	邵泽峰 张广聪	县委政法委 公安局	
	29	打击非法宗教及 反邪教工作	对非法宗教摸底排查情况不清的，扣0.1分，执行整治非法宗教活动措施不严的，扣0.1分，处置非法宗教活动不力的，扣0.3分。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工作方面，无专人负责宗教工作的，扣0.1分。未经常性排查非法宗教聚集、外来人员非法传教活动的，扣0.1分。处置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不力的，扣0.3分。对本地邪教人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扣0.2分。教育转化去存量完成不好的扣0.2分，辖区内出现“法轮功”反宣传品未及时清理的扣0.1分。	2	刘文海 邵泽峰 张广聪	县委统战部 县委政法委 公安局	

(四) 乡村 治理 (12分)	3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未能将专项斗争期间尚未归案的逃犯和对近期潜逃的犯罪分子缉拿归案的扣0.25分。未完成全国扫黑办12337平台交办重点核查线索的扣0.25分。对新立案侦查的涉黑涉恶案件存在“有黑无伞”“大黑小伞”或进展缓慢、草率结案的扣0.25分。未能加大“黑财”执行力度，切实做到“颗粒归仓”的扣0.25分。未能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等问题的扣0.25分。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信息网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程建设四大行业整治效果不明显的扣0.25分。未按时办结省扫黑办、各市(地)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的扣0.25分。未能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有效管控舆情的扣0.25分。	2	邵泽峰	县委政法委	纪委监委 公安局 各乡镇
	31	乡村服务民生领域	未有效出台惠及农村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意见或各类实施方案等，扣0.5分。年内检查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主体及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食品经营者，缺少一类扣0.1分。有专项行动方案、检查记录、台账、报表、总结，缺少一项扣0.1分。未按要求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食品案件线索核查处置工作的，扣0.1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规违法行为的方案、检查记录、台账、总结，缺少一项扣0.1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损害后果的，扣0.2分。2021年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人数与2020年相比，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0.1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未达到94%-98%的，分别扣0.1-0.2分；缴费比例未达到99%的，扣0.1-0.2分。	2	李洪日 刘国峰 高守星	人社局 市监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五) 乡村基层组织 和人才建设 (12分)	32	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建立常态化整顿机制，健全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制度，整顿对象确定精准，“四个一”整顿措施全面落实，整顿成效显著的，得满分。未建立相应的整顿工作长效机制机制，扣0.5分；摸排排查不准、没有做到应纳尽纳，扣0.5分；“四个一”整顿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整顿进度慢或效果差、没有按时限全面完成转化提升的，扣0.5分。	2			
	33	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全面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和村“两委”成员资格条件联审制度，及时调整不胜任村党组织书记并补齐配强，扎实准备和推进村“两委”换届，村党组织书记和新任村“两委”成员全部轮训一遍，村党组织书记待遇保障符合标准，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和发挥作用较好的，得满分。未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和村“两委”成员资格条件联审制度的，扣0.5分；村“两委”换届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动作迟缓，推进力度不够的，扣0.5分；村党组织书记和新任村“两委”成员未全面轮训，管理及效果不理想的，扣0.5分；村党组织书记补贴标准低于有关规定的，扣0.5分。	2	顾群	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
	34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效显著，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满分。年底前仍存在空壳村的，扣1分；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占比较高的，扣0.5分；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日常调研发现问题较多的，扣0.5分。	2	顾群 高守星	县委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五) 乡村基层组织 和人才建设 (12分)	35	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	选派属地科技人员,建立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市级科技特派员 100% 覆盖属地乡镇(保证每个乡镇 1 名科技特派员)、县级科技特派员 100% 覆盖属地建档立卡村(保证每个建档立卡村 1 名科技特派员),并开展科技服务的,得满分;选派属地科技人员,建立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并开展科技服务,但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每少覆盖属地 1 个乡镇或建档立卡村的,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既没有选派属地科技人员,又没有建立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队伍,也没有开展科技服务的,扣 1 分。	1	顾群	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
	36	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建设	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建设(1分)市、县两级出台属地科技特派员选派方案,落实选派资金,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选派人员、资金、考核、奖励等办法)、建立评价机制的,得满分;市、县两级只出台属地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但没有落实选派资金,没有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建立评价机制的,扣 0.5 分;市、县两级既没有出台属地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又没有落实选派资金,也没有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的,扣 1 分。	1			
	37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农技推广人才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体系健全,素质能力高,服务效果显著的,得满分。未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各板块进行在线服务效果展示的,扣 0.5 分;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和能力建设不完善的,扣 0.5 分;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未达到人员总数 1/3 的,扣 0.5 分;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率低于 85% 的,扣 0.5 分。	2	高守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各乡镇
	38	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重视程度高,工作措施实,推进力度大,培训效果好,带动作用强,得满分。对人才工作重视不够、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不齐的扣 0.5 分;未制定本级人才培养培育、创业创新政策的扣 0.5 分;年度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与本地同比未增长的扣 1 分。	2			

(六) 乡村产业发展 (12分)	39	粮食综合生产力	以该市(地)上一年度粮食总产量为基数, 高于或等于基数的得2分, 每低于基数1个百分点, 扣减0.1分, 最多扣减0.2分。	2	高守星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40	农业劳动生产率	以全省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数, 高于或等于基数的, 得1分; 每低于基数1个百分点, 扣减0.1分, 最多扣减0.2分。	1			
	41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以全省农产品加工产值(规上)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为基数, 与基数持平的, 得1.8分, 比基数每增减0.01加减0.1分, 加减分均不超过0.2分。	2			
	4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增速与全省平均增速持平的, 得1.8分, 高于或低于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加减0.1分, 加减分均不超过0.2分。	2			
	43	绿色食品认证面积	绿色食品认证面积增速高于或等于全省平均增速的, 得2分; 每低于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 扣减0.1分, 最多扣减0.2分。	2			
	44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以全省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基数, 低于基数的, 得2分; 每高于基数1个百分点, 扣减0.1分, 最多扣减0.2分。	1			
	4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增速的, 得1分, 每低于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 扣减0.1分, 最多扣减0.2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低于或等于2.12的得1分, 以2.12为基数, 每高于基数1个百分点, 扣减0.1分, 最多扣减0.2分。	2			

(七) 统筹实施和加强组织领导情况 (8分)	46	组织领导	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召开会议部署的，已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建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机制，已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2	于彦波 高守星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47	顶层设计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具体意见或实施方案，已出台的得1分，未出台的不得分。制定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要点并进行责任分工，已出台的得0.5分，未出台的不得分。加大改革创新工作力度，制定出台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视政策举措力度得0.5分。	2			
	48	工作推动	定期调度通报本市（地）所属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并及时上报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末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并抄送省委农办，视情况得0-0.5分。对所属县（市、区）进行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实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已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深入县乡开展综合或专项调研指导服务，视开展工作成效得0-0.5分。	2			
	49	日常监管	及时总结基层创造，通过适当方式推广典型经验，并向省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工作典型，视开展工作成效得0-1分。认真落实省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的各项工作，按时限要求高质量报送相关工作情况，视工作落实情况得0-1分。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分)	50	此项由省乡村振兴局独立开展（20分）					

中共方正县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